

臺北市政府 102.08.29. 府訴二字第 1020912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25800 號

及第 1026042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派員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所有本市南港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建物）前、後，擅自以金屬、磚等材質，分別搭建 1 層高約 2.8 公尺，長約 3.2 公尺，面積約 3.52 平方公尺及 1 層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8.96 平方公

尺之構造物（皆含金屬棚架及磚造壁體，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25900 號及第 1026

04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該 2 函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2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6 日及 8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距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25800 號及第 1

0260425900 號函送達日期（102 年 5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於該 2 函送達後即向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陳情，經臺北市議會以 102 年 5 月 23 日議秘服字第 10219154020 號開會通知單邀集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勘在案，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第 13 條規定：「陽臺、欄杆及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臺）之修築，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第 14 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係基於安全需要而增設，以防止毒蛇入侵、山洪樹倒、落石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請撤銷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搭建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25800 號及第 10260425900 號函所附違建認

定範圍圖、現場採證照片、平面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基於安全需要而增設，以防止毒蛇入侵、山洪樹倒、落石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請撤銷處分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新違

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系爭違建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包含金屬棚架及磚造壁體之構造。其中金屬棚架部分深度為 1.1 公尺，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有關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之規定。另位於陽臺及法定空地 2 處之磚造壁體部分，高度皆為 2.8 公尺，亦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有關陽臺、欄杆及女兒牆之修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設置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下、牆基在 60 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 70 以上之規定，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依上開規定即應查報拆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請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